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5372號

聲 請 人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振仁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被繼承人A O 4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，其數額由法院按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、管理事務之繁簡及其他情形，就遺產酌定之，必要時，得命聲請人先為墊付，民法第1183條定有明文。其立法理由為遺產管理人之報酬，具有共益性質，依實務見解亦認屬民法第1150條所稱之遺產管理之費用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3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關於遺產管理人之報酬，自得於遺產中支付。又法院為使遺產管理執行順利，必要時，得命聲請人先行墊付報酬。又處理家事事件支出費用者，法院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，民法第1183條、家事事件法第20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為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4項第9款、第74條、第97條分別定明文規定。又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規定，同法第20條及前項以外之費用，聲請人未預納者，法院得拒絕其聲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A O 4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死亡前最後住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0號）之債權人，且聲

01 請人與被繼承人間尚有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度重上
02 字第42號訴訟繫屬中，惟被繼承人於113年6月9日死亡，其
03 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或死亡，為確保聲請人之權利，爰聲請
04 選任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05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固提出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
06 本院公告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6年度重訴字第119號民事判
07 決影本等件為證。又本院曾函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08 是否願意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，惟經其陳報無意願擔任，有
09 該署115年2月5日民事陳報狀在卷可憑。另本院依職權調取
10 被繼承人之財產資料，被繼承人僅遺有存款臺灣銀行北高雄
11 分行新臺幣（下同）347元、臺灣土地銀行高雄分行56元、
12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高雄分行583元、仁武郵局存款4,520元、
13 中國信託銀行高雄分行存款380元，共計5,886元，目前尚查
14 無其他財產，此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113年稅務T-Road資訊
15 連結作業查詢結果、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、中華郵政股
16 份有限公司函在卷可稽。為保障後續遺產管理人得請求之報
17 酬、費用，經本院通知聲請人陳報是否願意墊付報酬、費
18 用，惟聲請人具狀陳明不同意代墊等語，此亦有聲請人115
19 年1月14日家事陳報狀、115年2月26日電話紀錄附卷可稽，
20 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規定，聲
21 請人未預納遺產管理人報酬，法院即得拒絕聲請人之聲請。
22 復審酌被繼承人目前所遺財產僅存款5,886元，若選任遺產
23 管理人，除不足清償被繼承人之債務，更將產生額外之遺產
24 管理人報酬及費用，自難謂本件仍有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實
25 益，故聲請人之聲請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26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27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29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鍾仕傑